

法律资讯汇编

(2024 第 1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6
案例解析——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类案裁判方法	15
业务研究—— 增值税发票记载的客户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	38
—— “矿机” 买卖合同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	5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 《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为稳步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了《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2021 年 6 月，原银保监会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鼓励试点保险公司积极探索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养老需求。2022 年 3 月，将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允许养老保险公司参与。自试点启动以来，业务进展总体平稳，社会反映良好。金融监管总局认真梳理总结试点经验，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决定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从试点转为正常业务，符合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可以经营。

二、《通知》对公司经营条件提出了哪些要求？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一种资金长期锁定，专门用于个人养老保障的保险产品，具有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等特点，为人民群

众长期积累“养老钱”提供了新的选择。经营这项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较为长期稳健地开展养老资金和风险的管理。因此，《通知》对保险公司经营条件提出了较高要求，明确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偿付能力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覆盖率等也应满足标准。此外，《通知》规定，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定期确认相关指标是否符合规定，并相应进行业务调整。

三、《通知》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销售管理有哪些要求？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明确保险公司应当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和销售行为全流程管控。二是规范销售渠道。除传统渠道外，保险公司可以委托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其经营区域内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接受保险公司委托的商业银行通过官方线上平台宣传和销售的，应当完整、客观记录在销售页面上呈现的营销推介、关键信息提示和投保人确认等重点环节，满足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要求。三是加强销售管理。对制作销售宣传材料、收取保单初始费用、提供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规定。

四、《通知》印发后，还有哪些工作安排？

一是支持符合要求的人身保险公司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二是督促人身保险公司持续提高专业能力，加大人才队伍、信息系统建设等资源投入，实现专属商业

养老保险长期稳健发展。三是强化业务监管，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保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印发《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为稳步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相关业务要求，进一步扩大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机构范围。

《通知》共三十三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保险公司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覆盖率等要求。二是规范产品设计，对积累期和领取期、领取转换表、保险责任、现金价值等作出规定，并对保险条款和费率统一实行备案管理。三是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账户管理。四是明确保险公司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五是规范保险公司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金融监管总局将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稳步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更好地服务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附：《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7 号

各监管局、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持续规范发展，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研究决定，符合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指资金长期锁定用于养老保障目的，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年龄应当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年满 60 周岁的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

（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三）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

（四）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的规定。

三、保险公司应当于每个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相关指标是否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如不符合，保险公司应当自年度结束后第 16 个工作日内起停止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并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妥善保存相关决策文件备查。相关指标重新

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保险公司应当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金融监管总局自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不同意见的，保险公司可恢复销售。

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命名格式为：保险公司名称+说明性文字+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五、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采取账户式管理，可以采取包括趸交、期交、灵活交费在内的多种保费交纳方式。产品设计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合规建立持续奖励机制，引导消费者长期积累和领取养老金。

六、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采取保证加浮动的收益模式。保险公司应当为消费者提供一个以上的投资组合，不同投资组合保证利率可以不同。投资组合保证利率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在有效管控账户流动性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可以在积累期向消费者提供投资组合转换服务，并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一定期限内可转换次数、转换金额，以及转换费用收取标准等。

七、保险公司应当提供定期、终身等多种养老金领取方式，除另有规定外，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领取期限不得短于 10 年。养老金领取安排可衔接养老、护理等服务，但应当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八、保险公司应当制定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以下简称转换表），可以根据生命表、预定利率等变化适时调整，并在公司官方线上平台显著位置公布调整后的转换表。保险公司应当与消费者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其适用的转换表。

九、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身故责任、年金领取责任，保险公司可以适当方式提供重大疾病、护理、意外等其他保险责任。

消费者在保险合同期内身故，赔付金额在积累期内不得低于账户

价值，在领取期内不得低于保证领取剩余部分与养老年金转换时账户价值扣除已领取金额的较大者，累计给付金额与赔付金额之和不得低于养老年金转换时账户价值。对于其他养老金领取方式，累计给付金额与赔付金额之和不得低于消费者尚未领取部分。

十、消费者在积累期前 5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保单现金价值不得高于累计已交保费。

消费者在积累期第 6—10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保单现金价值不得高于以下两项之和：

- （一）累计已交保费；
- （二）账户累计收益的 75%。

消费者在积累期第 10 个保单年度后退保，保单现金价值不得高于以下两项之和：

- （一）累计已交保费；
- （二）账户累计收益的 90%。

十一、消费者罹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定义的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 1—3 级的，可以申请特殊退保。

消费者在积累期申请特殊退保的，现金价值为申请时的账户价值。消费者在领取期申请特殊退保的，现金价值为申请时保证领取剩余部分与年金转换时账户价值扣除已领取金额的较大者。对于其他养老金领取方式，退保金额为消费者尚未领取部分。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单位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疾病定义、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等，按修订后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十二、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金融监管总局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条款和费率统一实行备案管理。保险公司除提交规定的备

案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覆盖率等情况说明。

十三、保险公司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应当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控机制和较长期限的销售激励考核机制、投资考核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信息系统，制定账户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制度。

十四、保险公司应当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建立单独的投资账户，加强账户管理，依法合规开展账户的建立注销、资金划转、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工作，明确相关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等。

十五、保险公司可以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资账户建立后的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向账户划拨启动资金，用于支持账户运作初期的资产配置，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启动资金退出计划。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计划，一次性或分次将相关资金划转至自有资金归集账户，相关操作不得对账户资产配置和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险公司累计划转金额以启动资金及其相应收益为限。

十六、保险公司应当按年度结算投资组合收益，以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作为当年投资组合收益结算时点，在次年 1 月前 6 个工作日内审慎确定并公布上一年度投资组合结算收益率。两个年度收益结算日之间特定日期的投资组合收益，为上一年度收益结算日到该日期按投资组合最低保证利率计算的收益。

十七、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负债管理，投资组合收益水平应当体现保险公司长期投资管理能力和养老资金安全、稳健管理要求。

十八、保险公司可以委托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其经营区域内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

老保险。

为有效履行对消费者的长期养老风险保障责任，保险公司应当在代理销售服务合同中要求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消费者信息。

十九、保险公司及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通过官方线上平台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8号）关于经营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在线运营能力和在线服务体系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在销售页面上呈现的营销推介、关键信息提示和投保人确认等重点环节，满足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要求。

二十、保险公司通过本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方式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如在销售区域内未设立省级分支机构，应当与具备相应线下服务能力的其他已开设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等机构合作，以有效履行保险责任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和销售行为全流程管控。保险公司应当强化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将其纳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完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合规、积极妥善处理投诉。

保险公司通过本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方式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应当在总公司专门建立或指定部门统一负责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十二、保险公司总公司负责制作销售宣传材料并统一管理使用，不得授权分支机构、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或个人自行制作或修改。

二十三、保险公司或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通过本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方式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应当使用简明易懂的文字向投保人提示以下信息：

- （一）投资组合保证利率；
- （二）收益结算时间和频率；
- （三）投资组合转换安排；
- （四）适用的转换表，以及开始领取养老金的时点、领取方式、领取期；
- （五）初始费用收取标准；
- （六）保险责任；
- （七）现金价值规则以及特殊退保安排；
- （八）对利益演示不确定性的说明；
- （九）其他对消费者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事项。

保险公司或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获得投保人对上述提示信息的确认。

二十四、保险公司应当对账户价值变动和养老金领取金额进行演示，可以按照高、低两档收益率假设演示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变动情况：

- （一）最高保证利率投资组合高档收益率假设不得高于 4%，最低保证利率投资组合高档收益率假设不得高于 5%；
- （二）低档收益率假设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保证利率。

保险公司应当在演示过程中向消费者说明利益演示、转换表的不确定性。

二十五、保险公司或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在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结算收益率与存款、理财产

品等其他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简单比较；

（二）隐瞒合同限制条件或重要内容；

（三）作出虚假或者夸大表述；

（四）按照投资组合历史结算收益率对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变动进行演示；

（五）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二十六、保险公司可以收取保单初始费用，消费者交纳保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交费金额、账户累积金额、销售渠道等设定差异化的公平合理的费用标准，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二十七、保险公司应当在销售过程中提供产品说明书，详细说明产品特点、保险责任、费用收取、各投资组合历史结算收益率查询方式等。

二十八、保险公司应当在其官方线上平台显著位置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投资组合当期和历史结算收益率、转换表及其变化情况。

保险公司应当以消费者易于获取的形式，明示其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每笔交费、相应扣费，以及扣费后进入账户金额等信息。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账户结算周期，提供账户价值查询服务，每年至少一次主动向消费者提供账户价值变动信息。

二十九、对于投保人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且未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如其提出申请，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等方式，将养老金领取条件变更为国家规定的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或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养老金的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领取时产品账户价值。

三十、保险公司可以接受企事业单位以适当方式，依法合规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提供交费支持。企事业单位相关交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权益全部归属个人。

三十一、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加强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监管，对于产品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问题，将采取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十二、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经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投资管理等情况。

三十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57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3 号）废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类案裁判方法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作者：郑军欢 俞悦

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合同为非要式合同，其缔结多基于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人身信赖关系或专业信任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应用较为普遍。

随着社会分工细化、第三产业蓬勃发展、数字经济兴起，司法实践中委托合同纠纷在合同效力认定、委托有偿与否、受托人过错认定、任意解除权行使及后果处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争议。现以典型案例为基础，结合《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对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和总结。

目录

- 01 典型案例
- 02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 03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01 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委托合同效力的认定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租赁代理合同》，约定 A 公司委托 B 公司作为 C 公寓部分房源的独家租赁代理商，租赁价格由物业装修款（均价 28 万元 / 套）和租金（租期 20 年）构成。《租赁代理合同》后附的项目相关批准文件载明，C 公寓为单位租赁房，登记为职工（集体）宿舍，只租不售，不得分割办理产证。双方亦就租赁业绩考核、佣金支付及奖励办法等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议。后生效判决认定客户通过 B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的《C 公寓装修投资合同》实质为以租代售，违反了商品房预售的相关法律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现 A 公司诉请确认其与 B 公司签订的《租赁代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无效。

案例二：涉及委托有偿性的认定

王某通过微信委托李某代为购买由上海飞往某地的往返商务舱机票，双方议定票款总价计 9 万余元。王某启程顺利，但在返程时由于李某无法提供约定的商务舱机票，导致王某未能按期返回上海。经查，李某通过积分兑换方式以优惠价格购买机票，赚取一定差价。现王某要求李某全额退还票价并赔偿误工费。

案例三：涉及受托人过错的认定

D 公司与 E 公司签订《企业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D 公司委托 E 公司办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E 公司三次申报均未获审批通过，其中两次是由于 D 公司自有人员业绩描述不符合要求造成，一次是由于 E 公司提供的挂靠人员学历原因造

成。现 D 公司主张 E 公司处理委托事务存在过错，诉请解除合同、退还费用并赔偿损失。E 公司认为，D 公司自有人员的业绩描述由 D 公司提供，其作为受托人不存在过错。

案例四：涉及任意解除权的行使

F 公司与 G 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 F 公司聘请 G 公司担任其上海股交中心科创板挂牌的推荐机构，且就付款方式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F 公司未按约于签署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第一期挂牌推荐费。后 F 公司向 G 公司发函表示双方信任基础丧失，要求解除《协议书》。G 公司起诉要求 F 公司支付首期挂牌推荐费及违约金。F 公司认为，其解除合同的依据为任意解除权且涉案《协议书》已经解除，不应再支付首期挂牌推荐费用，也无需赔偿损失。

02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难点

委托合同以其相对简约的法律构造可以覆盖广泛的社会生活。有赖于双方之间的信任基础，委托合同关系的主体、内容、期限、方式等任一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打破原来稳定的法律状态。司法实践中，委托合同纠纷的处理主要存在以下四方面的难点：

（一）委托合同效力准确判断难

案件审理中，即使当事人未提出效力抗辩，人民法院需依职权审查委托合同是否存在效力瑕疵。委托合同可能因主体缺乏相应资质、通谋虚伪、内容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形而被认定无效。一方面，委托法律关系覆盖面广泛，除日常生活委托外还涉及进出口代理、货运代理、

诉讼仲裁代理等专门行业或者委托持股、委任董事等特定事项，其效力认定既需依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还需对照《公司法》《律师法》等其他法律规定。另一方面，网络店铺运营、线上代购、电子数据处理等涉数字经济新型委托不断涌现，相关法律规范尚需完备。同时，委托合同的条款设计意思自治范围较广，附条件、附期限、权利限制等内容也逐渐增多。因此，委托合同效力判断在事实查明及法律适用方面均存在难点。

（二）委托有偿性及对价恰当认定难

有偿委托指受托人因处理委托事务获得一定对价。就委托有偿性的认定，一种观点认为受托人须直接从委托人处获得对价才能认定为有偿委托，另一种观点认为受托人因处理委托事务而获益即可认定为有偿委托。

实践中，委托合同未明确约定对价是否可以推定为无偿委托，亦存在不同观点。以货币方式支付的对价，在受托人部分履行或未按计划履行合同义务时，如何确定具体金额方能兼顾尊重意思自治与保障实体公平，个案差异较大。

以非货币方式支付的对价，在委托合同未完全履行或约定对价实现不能时，如何维护受托人的权益也存在现实困境。

（三）受托人过错及程度合理裁量难

受托人的过错主要在于处理委托事务时对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的违反。从法定义务来看，受托人需履行勤勉、忠实等义务，具体包括亲自处理、报告、披露、保密等。从约定义务来看，法院应以双方

协议约定或委托人向受托人作出的明确指示作为评判依据。

司法实践中，结合委托事务、委托方式、委托期限等事实要素，受托人的勤勉程度与注意范围区别较大。在继续性合同中，委托事务处理周期较长，容易发生指示变更、指示背离、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受托人的过错及程度认定自由裁量的空间较大。

（四）任意解除权问题法律适用难

任意解除权指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围绕委托合同的任意解除权，实践中的争议主要有：

一是有偿委托中任意解除权限制条款的效力认定。一种观点认为，任意解除权是法定权利，当事人不能通过特别约定予以放弃。另一种观点认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任意解除权限制条款并不违背公序良俗，无否定其效力的理由。有偿委托除了信赖关系亦有利益关系，为避免一方恶意违约应允许对任意解除权予以限制。

二是任意解除权行使后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虽然《民法典》第933条在区分无偿委托与有偿委托的前提下，就任意解除权行使后的损害赔偿范围予以分别规定，但就解除时间不当的损失、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并未细化判断标准，导致法律适用存在一定困难。

03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法院审理委托合同纠纷应秉持全面审查原则与合理区分原则。全面审查原则指应全面查明委托合同关系的缔结背景、主体、内容、报酬、方式等事实要素，明确双方的信赖基础与履约进程。合理区分原

则指应妥当作出有偿与无偿、对内与对外、整体与部分等影响适法的关键争点判断，进而认定双方是否有责及责任承担方式。具体审查步骤如下：

（一）审查委托合同的性质及效力

1. 合同性质的认定

委托是当事人日常生活及签订合同过程中使用的高频词汇，但名称或内容带有“委托”字样的约定或文本并不能当然认定当事人之间为委托合同法律关系。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应进行合同内容的实质性审查，依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确定合同性质。

第一，甄别委托合同与非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是《民法典》专章规定的有名合同。委托合同关系的主要特征有四点。首先，委托合同的标的是劳务。受托人的主要义务是按照指示处理委托事务，更注重处理过程而非处理结果。此点有别于交付产品所有权的买卖合同以及交付工作成果的承揽合同。其次，委托合同具有人身依赖性。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具有双向信任关系，信任基础可以是身份情感，也可以是专业知识。再次，委托合同既可以有偿，也可以无偿。有偿性不是认定或推定委托合同性质的要件，仅是作为判断双方注意义务及责任大小的依据之一。最后，委托合同为诺成、不要式的双务合同。实践中，委托合同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呈现均可。委托人能选定受托人且双方就委托事项已达成一致的，委托合同关系即形成。

第二，区分普通委托合同与特殊委托合同。

随着社会分工细化，以接受委托处理特定事务为业的职业群体增多。特定类型的委托合同经立法固定为独立的有名合同，如中介合同、行纪合同等。

首先，委托合同与中介合同。中介合同中，作为受托人的中介人仅承担信息沟通的中间人角色，服务内容多是为委托人报告订约机会或提供媒介服务，如地产中介、劳务中介、婚姻中介等。从事特殊交易事务的中介人需要具有一定的资质与能力并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如证券保荐人、股权众筹融资中介等，其中介行为也应同时符合相关行业的法律规定。

其次，委托合同与行纪合同。行纪合同主要适用于贸易领域，行纪人应依法取得某种行纪行为的特定资质。行纪人需以自己名义处理委托事务，其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独立于其与委托人的行纪合同。行纪合同为有偿合同，行纪人自行承担处理委托事务产生的费用。

最后，委托合同与委托理财合同。委托理财合同是独立的民事案由。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委托事项，委托理财合同中委托人向受托人托付资产并由受托人参与投资项目的选择、操盘等核心事项。若委托人仅要求受托人代为填写投资材料、协助完成账户操作等，受托人未对投资方式及产品的选择等有实质性影响，则双方之间仍应认定为委托合同关系。

第三，注意含有委托合同内容的混合合同。

首先，委托合同与非委托合同的混合。生活中，房屋装修合同、医疗合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等有可能兼具委托合同法律关系与其他

法律关系，如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包含委托合同、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等性质。该类混合合同在法律适用时不仅涉及除委托合同外其他合同的法律规定，同时委托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行使也会受到限制。

其次，同一委托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混合。为处理较为复杂的委托事宜，委托人与受托人会在同一委托合同中约定不同类别的委托事项。如委托网络店铺管理既包含店铺日常运营，也包含个人信息处理。针对个人信息处理，不仅适用委托合同法律规定，也应适用《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2. 合同效力的认定

委托合同的效力认定适用《民法典》中民事行为效力认定的有关条款。其中，委托合同无效情形在实践中最受关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并总结司法实践，可能导致委托合同无效的因素主要包括：

第一，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委托合同的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且未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的，委托合同无效。

第二，受托人的资质。通常情况下，委托合同对受托人的资质没有特别限制，但诉讼代理、进出口代理等从事特定行业的受托人应具有相关从业资质。委托事项超过受托公司、企业经营范围的，不必然影响委托合同效力，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三，委托事项。委托事项应当具有合法性，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法院也不应由于当事人间对委托事项无异议而

免于审查。首先，法律明确规定不得委托他人办理的事务，如订立遗嘱、登记结婚、核酸检测、参加考试等。其次，违背公序良俗或法律所禁止的事务，如贩毒、行凶、医托、校托等。最后，为规避外国投资者准入负面清单、行业准入等限制性规定而签订的股权代持，如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评估机构、上市公司等的股东不得委托他人代持。委托事项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委托合同应被认定为无效。

第四，委托程序。公司治理过程中，如未经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委任、董监高概括委托他人行使职权等未经法定程序的权利让渡应被认定为无效。



需要说明的是，法院在对委托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时需注意：一是关联合同无效并不必然导致委托合同无效。如民间借贷合同因出借人为职业放贷人而无效，但其中涉及的正当代收代付关系未必无效。二是要综合委托合同的内容和目的，审查委托事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是否违背公序良俗。三是如委托合同可能存在无效情形，法院应向当事人予以释明，询问其在合同无效情

形下是否就无效后果的处理提出相应诉请。委托合同无效后果主要包括财产返还、报酬退还、损失分担等。

如案例一中，A 公司委托 B 公司作为 C 公寓部分房源的独家租赁代理商。就委托事项而言，概括地委托他人代理房屋租赁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然而 C 公寓为单位租赁房，登记为职工（集体）宿舍，依法不得分割办理产证，除随同单位资产整体处置外不得单独转让、单独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而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租赁代理合同》中明确约定，物业的价格包括物业装修款和租金，并且代理佣金、代理费用、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等条款均表明 A 公司并未按照规章制度处置 C 公寓。合同附件已经包含了 C 公寓项目相关批准文件，故 B 公司对 C 公寓系单位租赁房的性质是明知的。因此，法院应认定涉案《租赁代理合同》无效。

（二）审查委托合同有偿与否

委托合同依据委托人是否支付报酬可分为有偿委托与无偿委托，而委托人是否预付费用不影响合同有偿或无偿的认定。因此，法院在审理中应先认定约定款项是否属于报酬，再行判断委托合同有偿与否。

1. 区分费用与报酬

委托合同中，报酬与费用往往都会以“某某费”的表述予以约定，但两者存在本质不同。报酬是受托人因处理委托事务而获得的劳务对价，其指向受托人的资质、知识、时间及精力，如进出口代理费、诉讼代理费等；而费用则是处理委托事务所要花费的正常支出，其指

向委托事务本身及处理过程，如差旅费用、运输费用等。

按照《民法典》第 921 条的规定，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同时，受托人不能因委托人承担费用而获益，费用的支出应具有必要性，若处理委托事务后有剩余的应该返还给委托人。司法实践中，有关费用涉及的主要问题有：

第一，费用的必要性认定。

首先，费用应与处理的事务密切相关。例如，受托人为完成委托事项单独招募员工成立项目部，经过委托人认可则相应人员的薪资与委托事项存在密切关联。如为受托人的日常经营而招募员工的薪资则不应作为该委托事项费用。

其次，费用支出具有合理性。该费用为处理事务所必须支出的，否则会导致委托事务无法进行。例如，同一地级市下跨区处理委托事项可当日来回的，住宿费的支出不具有合理性。

最后，对于垫付的费用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采用适当的方式处理。一般而言，在有可供选择的处理方式时，尽量选择经济型的方式，但因为事态紧急需要临时选择其他处理方式时，如该费用支出与所获利益相适当，则属必要；如该费用的支出远超利益，则属于非必要，应当按照通常的费用标准来认定。

第二，费用承担主体的约定。《民法典》第 921 条规定，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实践中，当事人协议变更费用的承担主体或者承担方式原则上应得到尊重，但该约定不得损害受托人的利益，如无偿委托中就不适宜认定费用也由受托人承担。

2. 有偿委托的认定

对于委托是否有偿，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行业惯例或习惯认定。

第一，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如果合同对报酬有明确约定或者明确约定为无偿的，则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或不支付报酬。双方可协议约定报酬的形式、数额、支付时间等。其中，报酬的形式既包括货币形式，也包括非货币形式，如物品、交易机会、债务抵销等。

第二，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如果合同对报酬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但依据行业惯例或者交易习惯应当支付报酬的，委托人应当支付报酬。首先，诉讼代理、货运代理等行业性委托，倾向于认定为有偿委托，报酬标准可参照合同履行地政府指导价格、行业收费标准等予以确定。其次，跨境代购、代为经营管理等职业性委托，倾向于认定为有偿委托，代购情形下购入价与出售价的差额可视为报酬，代为经营管理可参照合同履行地相似职业平均报酬予以认定。最后，偶尔发生的、支出较小的生活事务的委托，依据邻里互助、和谐友善的风俗习惯倾向于认定为无偿委托。

如案例二中，李某为职业机票代购，双方约定了购票总价款，并未区分价款与报酬。李某以积分换购、会员折扣等方式，实际支付的票价低于双方约定的总价款，差额部分可视为报酬，因此本案为有偿委托。

第三，受托人虽未直接从委托人处获得报酬，但受托人以介绍返

点等获益目的而从事委托事务的，倾向于认定为有偿委托。例如，为获得平台的返利，介绍并受托为他人购买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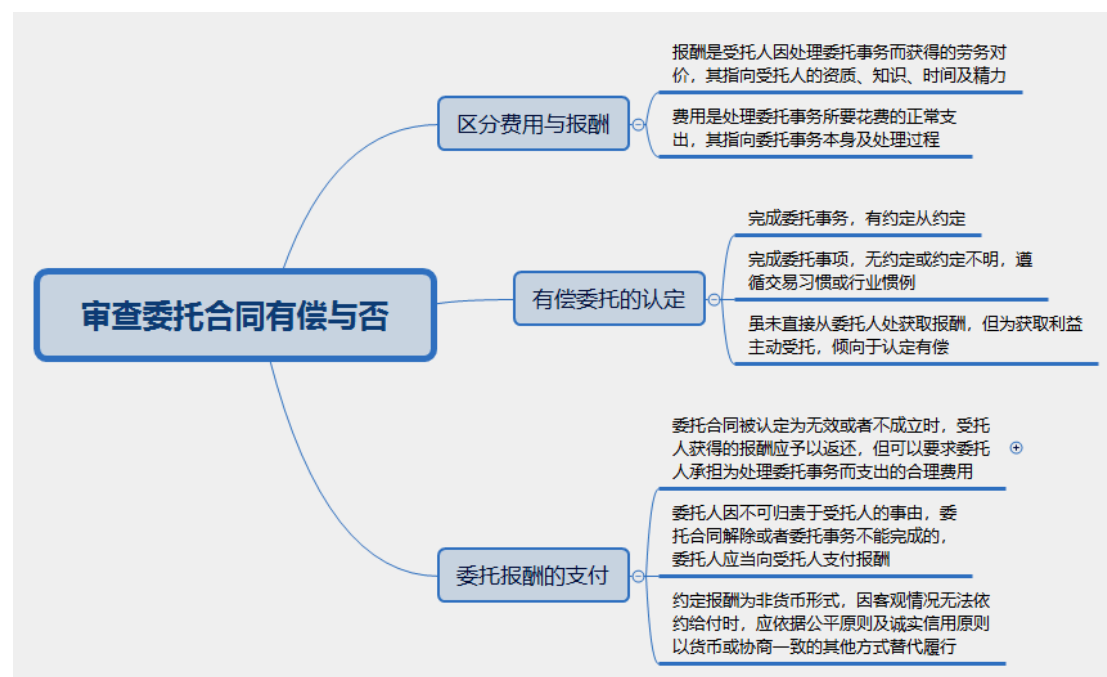
3. 委托报酬的支付

通常情况下，委托人在委托事务完成或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后向受托人支付报酬，但以下情形应予以分别处理：

第一，委托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不成立时，受托人获得的报酬应予以返还，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承担为处理委托事务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委托人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报酬。此处的“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主要包括两个方面。首先，委托人原因。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得受托人依法解除合同或者无法完成合同。其次，客观原因。如发生不可抗力、委托人死亡、破产等使得合同解除或者无法履行合同。委托人支付报酬的数量应与受托人付出的劳务、时间、知识等相当。

第三，约定报酬为非货币形式，因客观情况无法依约给付时，应依据公平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以货币或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替代履行。



（三）审查受托人过错及程度

审查受托人过错应首先确定委托是否有偿，有偿委托与无偿委托的区分不仅影响受托人存在过错后的责任承担，还对认定过错本身存在明显影响。基于委托有偿与否的区分已在前文阐述，下面直接按照有偿委托与无偿委托两种情形予以展开，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 有偿委托情形下，受托人过错及程度的审查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全流程应尽到勤勉及忠实义务。依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原则，有偿委托情形下对受托人上述义务的注意度及完成度要求较高。受托人过错的认定是一种主观判断，实践中要结合受托人各阶段的行为予以综合认定。受托人应履行的主要义务有：依照指示处理、亲自处理、妥善处理、注意特别约定或法律规定。同时，委托事务的差别会导致不同委托合同关系中受托人对上述义务各有侧重。

（1）依照指示处理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其中指示包含两个层面。一是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处理事务。委托人可以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数项事务，或者进行概括授权。通常情况下，涉及委托人重大利益的事项需进行特别委托。在诉讼、个人信息处理等特殊委托事项中，授权范围不宜进行扩大解释。二是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方式处理委托事务。如委托人就买卖价格有特别指示的不得违背该指示进行买卖，受托处理个人信息的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委托人对某一委托事务有多项指示的，一般以最后的指示为准。受托人若依据自身知识及经验认为变更委托人指示能更好完成委托事务的，应征得委托人的明确同意。

（2）亲自处理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尤其是在有偿委托情形下，委托事务与受托人的人身依赖性更强。亲自处理既包括自行处理，也包括在履行辅助人的协助下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进行转委托。首先，转委托应具有必要性，较为常见的转委托情形有受托人因自身原因不再适合处理委托事务、受托人直接处理委托事务遇到障碍、次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更具专业优势等。其次，次受托人应具备处理委托事务的基本能力，包括次受托人的年龄、专业背景、从业年限等。同时，次受托人不应与委托人及委托事务存在利益冲突。

（3）妥善处理

有偿委托情形下，受托人一般为专业人员或职业人员，妥善性的判断标准会适当提高。司法实践中，妥善处理的共性标准主要有三点。

一是参与。受托人应全面参与委托事务的重要节点，承担处理委托事务的主要工作。如诉讼代理人参与立案、取证、庭审等环节，代购参与选品、比价、邮寄等环节。二是勤勉。受托人应积极完成委托事务，不应拖延、放任或者阻碍委托事务的完成。三是尽责。受托人应在委托事务的处理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分析能力等，正向推动委托事务完成，反向避免可能存在的障碍或产生的损失。如进出口代理合同中，受托人应及时了解关税政策的变化，使得委托人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避免申报错误。

（4）报告义务

受托人的报告义务贯穿委托事务的各个阶段，报告的形式不限，报告的时间点主要有三个。

一是在委托事务办理过程中，受托人依据委托人的要求与指示，随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事务的阶段性办理进程。该类报告的重点在于便于委托人了解委托事务办理的基本情况及受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量。二是依据情势确有报告必要时，如处理委托事务发生困难或者发生无法预料的情况等影响委托事务办理的重大事项。该类报告的重点在于便于委托人依据突发情况及时调整其指示。三是受托人应于委托合同终止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该类报告的重点在于便于委托人对委托事务办理进行总结回顾，决定后续事宜或是否对受托人主张权利。

（5）注意特别约定或法律规定

当事人双方可能在委托合同中对委托人与受托人各自的权利义

务进行特别约定。例如，双方在委托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应自行负责处理委托事务的部分内容或承诺提供基础条件。除《民法典》外，其他法律也可能对特定事务的委托进行特别规定。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律师法》第 38 条规定，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这些条款均应作为认定受托人是否存在过错的依据。

法院对受托人过错及程度的审查应注意以下要点：一是受托人是否履行法定或者约定的上述义务。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则原则上应视为受托人存在过错。二是因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或委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履行上述义务，则不应认为受托人存在过错。三是过错程度的判断，一方面有赖于受托人违反义务数量的多少，违反义务数量较多的过错程度较重，另一方面有赖于违反特定义务对委托事务的影响程度，如委托事务为一时性委托则过程中报告义务对委托事务的处理影响较小，若未予报告则过错程度较轻。四是受托人的过错与委托事务完成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但委托事务是否完成可作为受托人过错程度的衡量标准之一。

如案例三中，双方协议约定 D 公司委托 E 公司全权代理申请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并约定资质服务费及安全许可证费用。根据该约定，E 公司应当具有代理进行资质申报的专业水平，并对 D 公司提供的材料负有指导和审核义务。前两次

申报，D 公司固然负有提供资料的义务，但对于人员业绩描述是否清楚，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理应属于 E 公司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的范畴。第三次申报不通过的原因系因 E 公司所找的挂靠人员学历证书不符合要求。双方约定申报期限资料齐全后的五个月完成申请，但 E 公司超期仍未完成。E 公司在申报资料的审核、挂靠人员的资质审核和申报期限方面均存在过错，应当对申报未通过承担主要责任。

2. 无偿委托情形下，受托人过错及程度的审查

无偿委托情形下，受托人的义务与有偿委托基本一致。根据《民法典》第 929 条规定，无偿委托时，受托人就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在无偿委托合同中审查重点是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认定。

所谓故意，是指受托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损害可能发生，但却促使或者放任该损害的发生。因无偿委托多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受托人故意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形较为少见。所谓重大过失，是指受托人在其注意义务范围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从而导致损害的发生。

无偿委托情形下，首先，受托人就委托事务仅负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实践中，无偿委托多为生活事务或者简单的事务性工作，如接送孩子、照顾宠物、填写单据、购买彩票等。受托人仅需就该事务负有与处理自身事务相一致的注意义务。如填写单据时审核是否存在笔误、代为取款时核对金额、代为接送时准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其次，无偿委托中若委托事务为代为购买彩票等射幸合同，是否中奖属于无

法预见的因素。若受托人未按照委托人的指示购买彩票，受托人主观上也不应认定为故意或重大过失。



（四）行使任意解除权的审查要点

《民法典》第 933 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即任意解除权。任意解除权的设立系基于委托合同人身信赖性、履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考量，也是实践中委托合同纠纷经常触及的问题。

1. 任意解除权的行使要件

任意解除权的法律规定较为简单明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需审查以下要件：

第一，争议标的为单纯的委托合同关系。任意解除权只能适用于单纯的委托关系，若合同中除了委托关系还有其他的法律关系，则当事人不能行使任意解除权。

第二，以通知或提起仲裁、诉讼等方式行使。委托合同的任意解除权可通过直接通知或提起仲裁、诉讼等方式行使。信件、微信、电

子邮件等将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送达给相对方的形式均可。

第三，无需审查解除权人是否违约。委托人与受托人均可行使，即使是违约方也可基于任意解除权终止委托合同关系。如案例四中，虽然 F 公司未按约于签署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第一期挂牌推荐费，属于履行中的违约方，但其任意解除权的行使不受限制。因此，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实际于 G 公司收到《解除函》之日起解除。

第四，无需要求当事人证明解除事由。当事人主张解除无需就解除原因承担证明责任，甚至无需说明理由。

第五，任意解除权不得通过约定排除适用。当事人在委托合同中约定排除或限制任意解除权的，无论是有偿委托还是无偿委托，均不发生限制当事人依法行使任意解除权的效力。在此情形下，被解除方可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任意解除权属于特殊的法定解除权，委托合同的任意解除权并不排斥其他解除权的行使。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可能依据多个解除事由主张解除委托合同，法院可向当事人进行释明，要求当事人择一行使，并明确相关法律后果是否一并处理。

2. 任意解除权行使的赔偿责任

当事人行使任意解除权，因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解除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说明的是，因法律对合同解除后报酬与费用的负担存在相应的规定，此处的赔偿不涉及上述两项费用。在赔偿范围上，《民法典》依然采取有偿委托与无偿委托相区分的方式，法院应予以分类审查。

（1）有偿委托情形下，解除方的赔偿范围认定

有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第一，直接损失，指当事人信赖合同可以履行并得到履行利益所提前支出的费用或财产而受到的损失。首先，直接损失包括委托合同关系成立后的投入，也包括合同成立前基于信赖及推动委托事务完成而进行的先期投入。如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投入的软件开发、广告宣传、促销活动等。

如案例四中，在确认合同解除的情况下，F 公司对于 G 公司依约完成的联系人员、建立工作微信群、梳理材料清单等工作仍应当支付相应的款项。

其次，委托人与受托人直接损失的范围不同，应予以分别确定。如委托人更换受托人而产生的报酬差价、重新支出费用等。

第二，可得利益，指合同履行后当事人原本可得到的经济利益。首先，委托合同中的可得利益具有未来性、期待性与现实性。若合同如期履行，则可取得。一般情况下是短期内的财产利益，不包括长期的非财产性机遇。其次，被解除方应举证证明该损失与合同解除存在因果关系。若合同正常履行，依据当时的客观条件也不能取得的，则不应予以支持。再次，商事委托较民事委托具有更高的营利性，可得利益损失中利润损失的金额可适当提高。最后，在计算和认定可得利益损失时，应当运用可预见规则、减损规则、损益相抵规则以及过失相抵规则等予以综合判定。

（2）无偿委托情形下，解除方的赔偿范围认定

无偿委托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赔偿因解除时间不当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一，解除时间不当应予以综合认定。其评价维度包括：时间上处于委托事项处理的后期、支出上已经完成了主要投入、效果上委托成果即将实现。

第二，赔偿范围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一，委托合同纠纷主要处理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内部关系，然受托人基于代理人身份与第三人之间的外部关系应依据民事代理法律制度处理。

第二，保管、仓储、行纪、中介等合同广义上均属于委托合同，

但又各自具有特殊性，《民法典》中分别设置了专门章节进行规定。针对上述特殊委托合同，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依照《民法典》对应章节中的特别规定予以处理，若不存在特别规定的，可参照适用委托合同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相关法律问题的处理可参见本院《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增值税发票记载的客户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

来源：人民司法杂志社

文/张玲玲

作者单位：最高院

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裁判要旨】

增值税发票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纳税人向购买方出具的制式票据，票据上直接记载的客户信息通常不具有保密的属性。增值税发票交付购买方后，在相关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购买方对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也没有约定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增值税发票上直接记载的客户信息本身不构成商业秘密。

【案号】

一审：（2017）皖 01 民初 226 号

二审：（2018）皖民终 805 号

再审：（2021）最高法民再 310 号

【案情】

原告：安徽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公司）。

被告：阚某、章某某、崔某某、安徽盛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凯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章某某（乙方）与安徽怀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陵公司）签订劳动服务协议。2015 年 4 月 9 日，阚某与怀陵公司签订了与上述协议内容基本相同的劳动服务协议。2015 年 4 月 1 日，崔某某与金陵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动服务协议。上述 3 份协议书在条款形式、文字表述、排版格式等方面均完全相同。阚某、章某某和崔某某 3 人在入职时，前 2 人向怀陵公司，崔某某向金陵公司出具了相同格式和内容的入职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不得故意和过失泄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机密。2014 年 8 月 29 日，阚某出具员工遵守公司客户信息和商业信息承诺书，记载阚某自愿遵守金陵公司和怀陵公司一切规章制度及公司日常临时规定，并承诺无论离职还是在职绝不泄露公司客户信息和商业信息。2016 年 4 月 1 日，金陵公司、怀陵公司下发关于各组组长等职务任命通知，任命阚某为业务部部长兼任业务部三组组长，分管国际货代业务工作；崔某某为业务部四组组长；章某某为报关组组长。该文件由金怀林签发。2016 年 6 月 13 日，盛凯公司成立，阚某父亲阚拥军任法定代表人，阚某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为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理出入、检验检疫；货物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等。

金陵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 4 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5 万元。

一审诉讼过程中，金陵公司声称包括上海威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内的 31 家企业名单为其要求保护的客户名单，为此，该公司提供了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 4 年间，与上述名单中的 25 家企业开展业务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一审法院应金陵公司申请，调取了盛凯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向其客户开具发票的统计清单，清单反映的客户共计 55 户，其中含有金陵公司主张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上述 25 家企业，盛凯公司向该 25 家企业的开票金额共计 352972.57 元。

金陵公司与怀陵公司系同一法人，经营地址相同。金陵公司提交了怀陵公司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该说明记载，怀陵公司与金陵公司系“两个牌子，一班人马”，并确认金陵公司在本案诉讼中所主张的所有商业秘密均系金陵公司所有，怀陵公司不再就上述商业秘密主张任何权利。一审诉讼过程中，阚某提交怀陵公司以其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的申请书一份，怀陵公司请求合肥市新站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决阚某向该公司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5 万元；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同时离开与怀陵公司有竞争业务的盛凯公司。经查，该劳动仲裁以调解结案，阚某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3 万元。阚某、章某某、崔某某主张盛凯公司是通过互联网搜索的方式获取的客户信息，并于 2017 年 2 月离开原聘用单位。

【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涉案客户名单的内容

进行分析，该客户名单不仅包含了 25 家客户的名称，还包含有每一客户的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同时包括每一笔业务往来的价格信息；从金陵公司与这些客户进行交易的时间段和业务往来量分析，时间跨度从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 4 年间，累计交易上百次，大部分客户均多次与该公司发生交易。这表明，金陵公司作为货运代理企业，经过与相关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频繁交易，通过对这些企业信息进行整理归类，已将其发展形成为固定的客户群。这些客户名称等零散信息或许能从公开渠道获得，但不同于金陵公司经过上述过程整理分类后取得的这些具有一定内容和“厚度”的客户信息，这对于经营货运代理的企业显然相当重要，并非社会公众所知悉的容易获取的公开信息。本案中阚某、章某某、崔某某虽抗辩认为盛凯公司的交易对象信息系通过互联网搜索获取，但对此并未举证证明。金陵公司为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口分拨及运输业务咨询、报关、报验代理等业务的服务型企业，客户名单对于该公司的价值性体现在其所伴随的交易机会、业务渠道及销售利润的增加，这些经营信息能够直接在与同行业的竞争中获得时间优势，提高竞争能力，创造经济价值，具有现实及潜在的竞争优势，从而具有商业秘密特有的获利性和实用性。阚某、章某某、崔某某均曾为金陵公司的业务骨干，并在该公司担任一定的领导职务，他们所任职务的职责也均涉及单位的主营业务，故必然具有接触和掌握涉案客户名单的机会，所以为加强对公司商业秘密的管理，任职单位与阚某、章某某、崔某某签订了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协议，阚某、章某某、崔某某也出具了保密承诺；

金陵公司也规定了单位员工的保密职责和竞业禁止义务，并将其作为单位规章制度的一部分加以执行，故涉案客户信息具有保密性的特点。综上，因金陵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符合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的特征，故应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一审判决：阚某、章某某、崔某某、盛凯公司停止对金陵公司涉案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并赔偿金陵公司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计 25 万元。

阚某、章某某、崔某某、盛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理由如下：1. 金陵公司不能证明其与怀陵公司构成主体混同，其诉讼主体不适格。2. 金陵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不属于商业秘密。3. 盛凯公司并未实施任何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金陵公司和怀陵公司在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使用的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基本一致的事实，一审认定金陵公司与怀陵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主体混同情况，故阚某、章某某与怀陵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不能否认该二人在金陵公司履行与业务有关的职务的事实，金陵公司主体适格，并无不当。金陵公司要求作为经营秘密进行保护的客户名单的载体虽然为增值税发票，但这些增值税发票不仅包含了 25 家客户的名称，还包含有每一客户的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同时包括每一笔业务往来的价格信息；时间跨度从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 4 年间，累计交易上百次，大部分客户均多次与该公司发生交易，成为固定的客户群。这些客户名称等零散信息或许能从公开渠道获得，但并不同

于金陵公司经过整理分类后取得的客户信息，且对于经营货运代理的企业显然相当重要，并非社会公众所知悉的容易获取的公开信息。这些经营信息能够直接在与同行业的竞争中获得时间优势，提高竞争能力，创造经济价值，从而具有商业秘密特有的获利性和实用性。为加强对公司商业秘密的管理，任职单位与阚某、章某某、崔某某签订了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协议，3人出具了保密承诺；金陵公司也规定了单位员工的保密职责和竞业禁止义务，并将其作为单位规章制度的一部分加以执行，故涉案客户信息具有保密性的特点。综上，因金陵公司主张的客户名单符合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的特征，故应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金陵公司并未量化计算其损失，也未提交证据证明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以及金陵公司为制止涉案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同时，考虑到盛凯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成交数额不大、所得利润不高，盛凯公司、阚某、章某某、崔某某因此而获利不多等因素，法院确定阚某、章某某、崔某某、盛凯公司共同赔偿金陵公司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合计10万元。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改判阚某、章某某、崔某某、盛凯公司共同赔偿金陵公司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合计10万元。

阚某、章某某、崔某某、盛凯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主要理由为：1. 涉案客户名单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法定条件；2. 金陵公司与怀陵公司不存在主体混同，就主张对涉案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应当分开评价；3. 阚某、章某某、崔某某、盛凯公司未实施侵害涉案

客户名单的行为。

最高法院经审理认为：在金陵公司仅提交了增值税发票，没有明确具体主张的深度信息内容，亦没有提供证据或者充分说明从增值税发票中如何分析出客户的交易习惯、运输方式、价格折扣等深度信息的情况下，金陵公司在本案主张增值税发票中的相关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依据不足。综上，涉案客户信息因不具有秘密性及未采取保密措施，不属于商业秘密。一、二审判决对此认定错误，应予纠正。

最高法院再审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金陵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评析】

司法实践中，关于特定的客户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容易产生争议。本案中，原告主张商业秘密的载体仅为增值税发票。关于增值税发票上直接记载的相关客户信息能否构成商业秘密，本案进行了分析和论述，对同类问题具有参考意义。

根据 2019 年修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一项为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应当具备秘密性、具有商业价值，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三者缺一不可。客户信息属于经营类信息，亦应当满足法定要件。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商业秘密解释》）（2020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第 1 条第 2 款规定，与

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该司法解释未再使用“客户名单”的表述。

一、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客户信息是否具有秘密性的司法判断

在判断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时，秘密性是最为重要的因素。秘密性是“各个案件的门槛问题”。^[①]某一行业的公共知识或者一般知识，不能被某人作为其秘密而占有。秘密性是商业秘密的实质性要素。根据我国法律及司法实践，能够获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应区别于公知信息，应当是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或容易获得的信息。秘密性的认定，可以参考以合法手段获得该信息的难易程度进行判断。虽然特定的信息尚未由涉嫌侵权人实际知悉，但是，相关领域内的人员可以通过合法的方式、途径，不必付出一定代价即可获知的信息不具有秘密性。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先后于 2017 年和 2019 年两次修订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并分别制定了有关商业秘密民事案件、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2019 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了有关举证责任的第三十二条规定。从该条规定看，在商业秘密权利人证明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了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的情况下，即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而涉嫌侵权人应当承担证明权利

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的举证责任。根据民事诉讼法和《商业秘密解释》第 27 条的规定，权利人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明确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相应地，还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的相关证据。而在本案中，原告仅提供了增值税发票来证明其主张的客户信息，双方对于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客户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产生了较大争议。对于客户信息而言，在竞争充分的相关行业领域，相同地域的目标客户较为透明，特别是随着互联网应用的普及，目标客户的名称、地址以及常规需求一般通过公开渠道可以查询。但是，如果将这些客户的名称、地址以及各自的需求进行整理和加工后形成了深度信息，总结出特定客户的特定规律和特点，形成竞争优势，并予以保密，则这些深度信息可以成为商业秘密。

本案中，金陵公司主张增值税发票中的客户名称、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交易价格等信息形成的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依照我国有关增值税管理的法律法规，开具增值税发票是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法定要求。从原告提交的增值税发票来看，客户名称、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交易价格等信息记载在增值税发票中。根据 4 申请人提交的“天眼查”系统的查询结果，可以证明客户名称、地址、电话均属于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金陵公司亦认可查询结果显示的相关信息与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信息一致。此外，4 申请人还提交了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发布 2016 年度具有申请省中小进出口企业及台商投资企业专项贷款资格企业名单的通知》及附件、安徽省进出口

企业名录等证据，可以证明安徽省内具有进出口资质的企业名录可以公开获得，因此，目标客户也可以通过公开合法的渠道获得。

根据《商业秘密解释》第 4 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五）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的。因此，本案增值税发票上直接记载的客户名称、地址、电话信息均不具有秘密性。

《商业秘密解释》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符合本规定第 3 条规定的，应当认定该新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因此，公知信息组合而成的信息并不必然具有公知性，倘若对公知信息的选择、整理和组合需要付出必要的时间、成本，能够带来竞争优势，经过深度加工形成的新信息也可能被认定为商业秘密。本案中，金陵公司还主张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交易价格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能够获知客户的交易习惯、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以及对交易价格的接受程度等属于商业秘密，但其并未说明其主张的上述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如何体现。从增值税发票记载的内容看，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均为“代理运费”，单价与金额均为具体数额，没有具体计算项目和计算方式。就货运代理行业而言，影响代理运费的因素很多，例如，货运方式、报价折扣、服务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每笔交易的缔约条件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仅凭增值税发票中单价及金额难以直接确定客户的交易习惯、交易频次以及交易可接受价格等个性化的商业信息。因此，在金陵公司仅提交了增值税发票，没有明确其主张的深度

信息具体内容，亦没有提供证据或者充分说明从涉案的增值税发票中如何分析出客户的交易习惯、运输方式、价格折扣等深度信息的情况下，金陵公司在本案中仅主张增值税发票上直接记载的相关信息具有秘密性依据不足。

二、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客户信息是否采取保密措施的司法判断

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是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之一。判断商业秘密的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应当综合考虑主客观两个方面的因素。权利人主观上应当具有为了防止商业秘密泄露或防止他人窃取的主观认识，并且，客观上应当通过采取适宜的保密措施，使得相对人能够合理认识到相关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或者注意义务。客观要件要符合有效性、可识别性、适当性 3 个原则。有效性是指权利人采取的保密措施应当使他人难以通过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可识别性是指保密措施能够使相对人意识到秘密信息的存在，并了解应对哪些信息进行保密；适当性是指保密措施应当与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重要程度、商业秘密载体性质等相适应。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权利人的保密意愿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本案中，金陵公司具有对客户信息进行保密的主观意愿，其与阚某、章某某、崔某某 3 自然人签订了包含保密条款的劳动协议，3 被告也出具了保密承诺；金陵公司也规定了单位员工的保密职责和竞业

禁止义务，并将其作为单位规章制度的一部分加以执行。但是，金陵公司用于证明涉案商业秘密的载体仅为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增值税发票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设计印制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纳税人向购买方出具的制式票据。增值税发票是纳税人反映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会计凭证，也是销货方履行纳税义务和购买方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尚无规定，在增值税发票交付购买方后，并没有要求购买方对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信息进行保密的法定义务。金陵公司庭审时亦明确，其与购买方并未约定对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即购买方没有对增值税发票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的合同义务。由此可见，金陵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但是仅仅依据这些增值税发票，并不足以证明其对发票中记载的相关信息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在涉及客户信息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既要依法加强商业秘密的保护，适当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责任，有效制止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为企业的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又要妥善处理商业秘密保护与劳动者自由择业、企业自由竞争之间的关系，维护公认的商业道德，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对于经营活动中形成的经营信息，权利人认为应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案例刊登于《人民司法》第 11 期）

“矿机”买卖合同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

来源：人民司法杂志社

作者：杨 凡（二审承办人） 华章玮

作者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裁判要旨】

“矿机”买卖表面呈现一般买卖交易的形式，但根据签订合同的背景及合同履行情况判断，订立“矿机”买卖合同的目的实际是为从事计算机虚拟货币的“挖矿”活动，属于投资虚拟货币行为，也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相关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违反公序良俗，应认定买卖合同无效。合同无效后，卖方应向买方返还货款。

【案号】

一审：（2021）粤 0112 民初 12460 号

二审：（2021）粤 01 民终 22072 号

【案情】

原告：明德融公司。

被告：明昕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明德融公司与明昕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明德融公司向明昕公司购买网络产品，产品名称为斐讯 NAS 硬件设备，规格型号 N1M，单价 1099 元；斐讯云盘服务费，规格型号 2T，单价 399 元；硬盘，规格型号 1T，单价 999 元；明德融公司采购斐讯 NAS 硬件设备 50 台、硬盘 50 个，货款及斐讯云盘服务费合计 124800 元；交货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20 号。明德融公司委托明昕公司作为受托人代为签收货物并验收，对受托人的验收和验货结果明德融公司予以认可。明昕公司只接受以下内容的退换货：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商品；违反中国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退换货的情形。当日，明德融公司向明昕公司转账支付 124800 元。

明昕公司另提交的 NAS 设备托管服务协议载明，鉴于明德融公司拟参加“白金奖励计划”活动，希望将其名下所有的 NAS 设备交由云骥公司托管，云骥公司同意托管并提供相应的机房托管服务，明德融公司 NAS 设备在托管期间的用途仅限于参加“白金奖励计划”活动。协议附件二明德融公司托管设备清单载明的设备为“服务器+硬盘”，型号纳斯 N1M，并备注明德融公司购买 50 台斐讯 N1M 设备，由云骥公司提供 12485 元人民币返利。上述协议加盖有云骥公司印章，没有加盖明德融公司印章。明昕公司二审中陈述，根据斐讯公司产品设计要求，购买的设备需托管在相关机房中才能正常运行使用，当时明德融公司业务是通过斐讯公司工作人员“毛总”介绍到明昕公司处。云骥公司是专业从事设备托管的企业，该司将协议盖章后交给明昕公

司，欲通过明昕公司与明德融公司对接签约。明昕公司将协议传给“毛总”的员工，但未收到明德融公司盖章回传的协议。

二审期间，明德融公司还提交 PPT 打印件作为证据。该 PPT 打印件载明：“天天链区块链生态：白金矿区。基于区块链与智能硬件技术，为促进用户活跃度与黏性，刺激用户购买需求，天天链创新了‘挖矿’模式：网矿。在网矿模式下，PhiNAS 作为‘矿机’节点，进入天天链白金矿区参与数字资源的挖取，用户通过 PhiNAS APP 加入白金矿区，以分享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资源，通过 POC（贡献度证明）的方式来进行区块链‘挖矿’获得日日赢。N1M 购买及托管流程：……注 2：矿场统一部署‘矿机’，绑定用户手机号；注 3：部署完成后，会短信通知各用户；注 4：每日‘挖矿’后，用户在 APP 中提取日日赢。产品价格、返现政策及托管费用。产品价格：N1M1099 元+云盘 399 元+1T 硬盘 999 元=2497 元；0 元购返现：邮件形式发送 K 码，分两部分 N1M K 码 1498 元+硬盘 K 码 999 元=2497 元；K 码激活后分 4 期返现……”明昕公司确认该 PPT 中所述设备与本案交易的设备一致，但表示其司只是销售，不清楚具体用途，该 PPT 是斐讯公司为宣传推介其产品而制作发布，而非明昕公司，明昕公司并未承诺过积分返现或 0 元购，PPT 中相关推介内容应由斐讯公司承担责任。

关于产品用途问题。明德融公司主张是用于“挖矿”和获得相应积分，系参与“白金奖励计划”获得“日日盈”积分，“挖矿”即获得“日日盈”积分。明德融公司也陈述无证据证明明昕公司宣称购买斐讯 N1M 后参与“白金奖励计划”可获得“日日盈”积分，但其所称

是事实，其是基于该宣传才与明昕公司签订案涉合同。

关于设备交付问题。明德融公司主张由明昕公司办理占有改定，明昕公司签收后，找其他公司对产品进行托管。而明昕公司主张是家用路由器，其只是产品代理商，不清楚明德融公司买产品的用途，且货物不是其签收的，具体谁收的不清楚。另外，设备是由明昕公司交付至云骥公司机房，设备上架运行后买方在相关 APP 中可以看到设备信息和状态以及相应积分，且根据明德融公司的陈述，其在 APP 中看到积分表明设备已经上架运行，故已实际交付完毕。对此，明德融公司陈述 2018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其可以通过 APP “日日盈” 获得及查看积分，但之后 APP 无法打开，也无法查看。明德融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明昕公司向明德融公司返还货款 12485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同时明德融公司无需向明昕公司返还所购买的 50 套斐讯网络产品（现已在明昕公司处）。

【审判】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驳回明德融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明德融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案涉合同效力如何认定，明昕公司是否应当向明德融公司返还货款。首先，关于案涉交易设备用途。本案中，明德融公司主张案涉买卖标的物为整套“矿机”，明昕公司则主张标的物为家用路由器。对此，法院认为，明德融公司二审中提交的 PPT 涉及相关设备用途介绍，明昕公司二审中确认 PPT 所述设备

与案涉交易标的设备一致。根据前述 PPT 介绍内容，案涉设备是作为“矿机”进入“天天链白金矿区”参与数字资源的挖取。明昕公司辩称其不清楚明德融公司购买设备的用途，但购销合同约定设备由明昕公司代为收货，明昕公司可以提交案涉 NAS 设备托管服务协议，而该协议中约定案涉设备是用于参加“白金奖励计划”活动，同时案涉设备亦是由明昕公司交付至云骥公司机房。从上述事实来看，明昕公司对于双方买卖案涉设备用途与 PPT 所述设备用途一致应属明知，其辩称设备属于普通家用路由器，明显与双方交易方式不符。综上，案涉交易设备实为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挖矿”活动所用“矿机”，且本案双方对此均属明知。

其次，关于案涉合同效力。2017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明确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非法定货币性质，禁止各个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与代币发行融资交易相关业务，禁止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者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突出等。2021 年 9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明确此类“挖矿”活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不利于国家产业结构优化、节能减排、不利于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2021 年 9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

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重申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非法定货币性质，将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定性为非法金融活动，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因此，明德融公司向明昕公司购买案涉设备，实为通过购买“矿机”并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挖矿”活动，案涉购销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应当认定为无效。

再次，因案涉销售合同无效，明昕公司应当将其收取的设备款项予以返还。销售合同除约定斐讯 NAS 硬件设备、硬盘之外，还约定了斐讯云盘服务费合计 19950 元，但根据明昕公司答辩意见，其将案涉设备交由云骥公司托管，而并无证据证实明昕公司提供了何种斐讯云盘服务，故上述服务费，明昕公司亦应予以返还。因明德融公司对合同无效亦存在过错，故明德融公司请求明昕公司支付利息，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明昕公司应向明德融公司返还 124850 元。至于案涉货物的返还问题，双方在本案中并没有提出请求，亦可能涉及案外人云骥公司，故法院在本案中不予处理，双方可另循途径解决。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令明昕公司向明德融公司返还 124850 元。

【评析】

一、“矿机”买卖合同效力认定的分歧

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是指通过专用“矿机”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由于虚拟货币算力的不断提升，“矿机”的更新换代也越加

频繁，“矿机”的生产和销售市场逐渐扩大。而“挖矿”活动伴随着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以及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越发突出等问题，盲目无序发展将对社会发展及生态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实践中对于该类合同的效力认定不一，目前大致存在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为有效说，认为虚拟货币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但“矿机”是专门用于运算生成虚拟货币的机器设备，作为有形实物，本身具有财产属性，法律、行政法规也未禁止“矿机”买卖以及禁止虚拟货币的生产、持有和合法流转。该类合同纠纷等同于一般货物买卖纠纷，应认定合同有效。例如，陈某诉浙江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原告陈某主张买卖比特币“挖矿机”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案涉合同依法有效。该观点也认为，《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为部门规章，不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直接援引该通知认定合同无效，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且从法律视角对待此类行政监管领域的禁止性规定，还是以不过度干涉为好。

第二种观点为无效说，认为订立“矿机”买卖合同的目的是通过“矿机”计算生产虚拟货币，属于投资虚拟货币的行为。根据发改运行[2021]1283号《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治通知》）、银发[2021]237号《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防范通知》），此类“挖矿”活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具有极大危害，有损社会公共利益，

应认定无效。该观点也认为，虚拟货币区别于法定货币，以区块链技术驱动的虚拟货币本身具有去中心化和匿名性特征，容易被作为违法犯罪集团洗钱的工具。而虚拟货币交易活动也无真实价值支撑，价格极易被操控，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存在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因此，在明知“挖矿”及虚拟货币交易存在风险，且相关部门明确禁止的情况下，双方仍签订“矿机”买卖合同，应属无效。例如，丰复久信公司诉中研智创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代为“挖矿”协议无效。

第三种观点认为“矿机”买卖纠纷不属于民事受案范围。因“矿机”买卖合同在合同目的方面与法律法规禁止的“挖矿”行为具有高度关联性，故该合同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应为相关部门清理整治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的范围，应驳回起诉。

二、认定“矿机”买卖合同无效的裁判思路

（一）签订“矿机”买卖合同的目的实为投资虚拟货币

“矿机”买卖通常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区别于一般虚拟货币交易，“矿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往往为实体“挖矿”设备，一般包含电子计算设备（如显卡、主板等）、“挖矿”软件和矿池访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型专用集成电路（ASIC）“矿机”、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矿机”、中央处理器（CPU）“矿机”、显卡（GPU）“矿机”等。部分“挖矿”设备并非仅能用于“挖矿”活动，也可用于其他活动。二是多以指示交付、占有改定的方式完成“矿机”交付义务，

买受人一般不直接占有“矿机”硬件，而是由卖方或第三方占有。三是购买“矿机”的目的实为投资虚拟货币。由“矿机”占有人托管“矿机”，买受人通过绑定线上平台或 APP 账号的形式，查看“矿机”生产虚拟货币的情况，即“矿机”买卖表面呈现一般买卖交易的形式，但实质是为达到挖取虚拟货币之目的。

具体到本案，明德融公司与明昕公司签订买卖“矿机”的销售合同后，由明昕公司代为收货，并由其交付至案外人机房。明德融公司通过占有改定的方式取得案涉货物的所有权，再由案外人托管产出积分。案涉“矿机”设备虽为硬件实体设备，但未被明德融公司实际占有。双方也明知案涉硬件设备用途与 PPT 所述用途一致，即明德融公司登录 APP 绑定账号，以“矿机”设备作为“矿机”节点，进入矿区参与挖取数字资源，产出积分归于其账号之中。每日“挖矿”后，明德融公司可在 APP 中提取积分，获得返现。据此，双方订立“矿机”买卖合同的目的，实为赚取积分、获得虚拟货币，是投资虚拟货币的行为。

（二）“矿机”买卖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无效

我国当前没有适用于“矿机”买卖合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仅在部门规章中予以体现。例如，《整治通知》《防范通知》不仅强调了虚拟货币“挖矿”的危害，将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并要求全面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也禁止以任何名义发展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并明确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于

上述部门规章并非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范畴，不能仅以此认定合同无效。

笔者认为，虽不能依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认定民事行为无效，但若规章的内容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可依据公序良俗认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即为学理上的背俗无效。从合同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四）项到民法典第十条、第一百四十三条，不仅体现了从社会公共利益到公序良俗的演进，也明确了公序良俗的内涵。公序良俗包括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两个方面。公共秩序是指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基本秩序和根本理念，是与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相关的基础性原则、价值和秩序；善良习俗是指基于社会主流道德观念的习俗，也被称为社会公共道德，是全体社会成员所普遍认可、遵循的道德准则。详言之，“挖矿”活动严重影响我国产业结构优化，阻碍节能减排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同时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将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滋生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且现有规章已对“挖矿”活动采取严禁新增项目投资建设、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的导向。而“矿机”买卖必然助长“挖矿”活动的产能扩大、增加资源消耗、增大金融风险，若在金融监管政策不断收紧的背景下，司法裁判仍直接认定“矿机”买卖合同有效，则将与国家金融监管政策导向不一致，难以实现司法裁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三统一。因此，“矿机”买卖合同因其内含投资虚拟货币之目的，违背政治、经济领

域的基本秩序，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应认定无效。

三、认定“矿机”买卖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合同第五十八条规定了合同无效的一般法律后果，强调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不能使不诚信的当事人从合同无效中获益。民法典也在合同无效的处理上基本延续了上述思路。而对于背俗合同无效的处理，民法典并未作出特别规定，导致实践中对此裁判不一，大致存在两种方式。一是不予返还，认为买卖“矿机”违背公序良俗，因合同无效产生的损失应自行承担。二是应予返还，认为合同无效，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笔者认为，第一种处理方式存在以下缺陷：第一，判令不予返还，与法律规定的返还规则冲突，缺乏法律依据支撑。第二，判令不予返还，实是将不法原因给付制度运用于裁判之中，而我国民事法律未明确规定不法原因给付制度，无法直接在裁判中适用该制度。第三，在裁判中引入不法原因给付制度，以阻却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方式威吓给付人，对其行为给予负面评价。虽目的在于惩罚给付人，非为保护受领人，但客观上受领人确因其违法行为获得财产，难以达到各方利益平衡。民法通则第六十一条、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没收财产曾为解决不法原因给付制度的困境提供了一个可能性，既避免了“不法即合法”的现象，又避免了纵容不法行为的嫌疑。但因没收财产为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之一，由法院行使该职能，违背司法中立性，且以司法代替行政职责也有违法理，故现行民法典删除了

没收财产，民事案件中继续适用没收财产，缺乏法律依据。至此，第一种处理方式的困境难以解决，无法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笔者认为，相较第一种处理方式，第二种处理方式更为妥当。首先，合同无效后行为人对所取得的财产已没有合法占有的根据，双方的财产状况应当恢复至民事法律行为实施前的状态。基于此，合同法、民法典规定了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为返还财产，第二种处理方式具有法律依据。其次，如果给付人属于可谴责性较低的一方，那么其不当合同行为在一定程度被“净化”，这种情况下的返还请求没有与拒绝返还的惩戒功能相悖，此时的震慑效果施加于可谴责性更高的受领人。同时，可谴责性降低基础上的返还请求也缓和了合同无效的否定性评价，没有使背俗合同无效的政策考量落空，给付人具有“弱反社会性”而受领人具有“强反社会性”时，构成背俗合同返还的情形。即以可谴责性为基础要素，结合当事人的主观内心与其客观行为、法律地位综合判断违背公序良俗的程度，判定是否准予给付人请求返还的主张。例如，吴某某诉上海聚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法院在认定干细胞买卖合同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后，判令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具体到本案，明昕公司作为长期、专业从事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及计算机零配件销售的公司，通过“挖矿”、获得积分、参与“白金奖励计划”等方式，极力促成明德融公司以“挖矿”活动为目的签订向其购买“矿机”的买卖合同。综合上述情况，明昕公司的可谴责性高于明德融公司，且明昕公司返

还财产后，将削弱其扩大“矿机”销售业务能力，并对其行为予以负面评价，有利于《整治通知》中“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的总体要求实现。在此情况下准许明昕公司向明德融公司返还财产，不是对背俗合同的认可，而是为了拒绝此种不法状态的延续。因此，法院支持了明德融公司要求返还财产的主张。

（案例刊登于《人民司法》第 11 期）